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江常〔2020〕36号

关于江门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江门市 2019 年企业（不含金融企业）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的审议意见

市政府：

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江门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综合报告》）和《江门市 2019 年企业（不含金融企业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报告》）。

会议认为，2019 年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，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深入

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,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《综合报告》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,对上年度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作出了回应;对国有企业改革、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情况作了报告。《专项报告》比较详细地报告了企业(不含金融类企业)国有资产管理的总量、分布、债务及收益情况,报告了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。同时,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:一是部分国有企业发展定位不够清晰,在行业发展和参与社会民生保障事业中发挥的引领作用有待提高;二是国有企业资产总体质量不高、收益率低;三是高层次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匮乏,创新和激励机制有待完善;四是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化,企业国有资本结构和布局有待优化;五是部分国有资产仍存在家底不清、权属不明等情况。

会议建议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全力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抓好国资国企改革工作,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精神,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,抢抓“双区”建设、“双城”联动重大历史机遇,努力打造千亿国资平台,发挥好国企的引领带动作用,为构建“三区并进”区域发展格局作出贡献。

二、找准功能定位,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紧紧围

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、以企业为主体，结合实际找准国有企业功能定位，优化资本布局结构，增强国有企业的整体效益。落实以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的监管要求，厘清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，理顺国有企业管理体制，提高企业主体活力。坚持有进有退、有所为有所不为，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，推动国有资本向促进本地经济发展、保障民生以及服务社会等关键产业集中。发挥国有资本在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中的积极作用，通过市场化方式，寻求与发展潜力大、成长性强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进行投资合作。

三、坚持人才强企，锻造高水平现代企业管理人才队伍。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思想，加强国企人才队伍建设，锻造一支立足新时代、适应新形势的高水平现代国企人才队伍。拓宽选人用人渠道，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职业经理人制度。深化内部用人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各类管理人员公开招聘、竞争上岗等制度。建立合理的企业管理人员交流机制，提升综合能力水平，选优配强国企领导班子。健全国有企业激励约束机制，强化绩效考核，激发国企内生动力。

四、不断深化改革，增强国有企业发展动力。深入推进国有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提升国有企业改革成效。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，促进国有企业降本增效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以公用事业、城市更新及工业园区建设为重点，整合优

化产业基金,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入,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。加强市县两级国资部门上下联动,整合全市国有资产资源要素,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,提高资产效益和使用效率。

五、强化监督管理,防范化解国有资产重大风险。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,防范国有资产流失。提升国有金融企业风险控制能力,调整优化信贷结构,确保国有金融资本投资风险可控。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,建立全口径全覆盖资产数据库,提高国有资产动态监管能力。筑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,加强核算统计,逐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。增强处置“僵尸企业”工作的紧迫感,加快清理“僵尸企业”进度。加强国有资产专项审计工作,建立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国有资产审计体系。强化部门协作,形成分工明确、有机衔接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,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0年11月11日

抄送: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。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